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2)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予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本案經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並在排擠現有身心障礙福利經費前提下補助身心障礙者電費。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8)

李委員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高漲，行政院組織改造已配合將動物保護業務提升至農業部本部辦理，顯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考量世界各國除日本由環保單位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外，餘多由畜牧獸醫單位辦理，且現行國內大學開設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者亦均為畜牧獸醫相關科系，又「動物保護法」實務執行均由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單位負責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為兼顧實際需求與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行政院農委會爰將畜產與動物保護業務合併於同一業務單位，以透過資源統整提升組織效能。有關「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業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送貴院審議。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